

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(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4年修订)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,并结合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实际情况,拟对《安徽节能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做出修订,需修订内容如下: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554.4367 万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554.436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4895.0006 万元,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895.0006 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30554.4367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54895.0006 万股,均为普通股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